

2016年度梅州市法制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责任；负责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及清理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爲；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核发、监督使用本市《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人民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负责政府立法的相关具体工作。

（七）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

（八）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九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法制局本级预算。

（二）梅州市法制局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一科、法制二科、行政复议科、督察科、法律事务科（依法行政指导科）、立法科。核定行政编制1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5.10	一、基本支出	300.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45.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5.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转结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5.10	支 出 总 计	345.10

2016年度梅州市法制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责任；负责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及清理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爲；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核发、监督使用本市《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人民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负责政府立法的相关具体工作。

（七）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

（八）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九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法制局本级预算。

（二）梅州市法制局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一科、法制二科、行政复议科、督察科、法律事务科（依法行政指导科）、立法科。核定行政编制1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5.10	一、基本支出	300.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45.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5.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转结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5.10	支 出 总 计	345.10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1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345.10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00.10
工资福利支出	183.7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45.00
日常运转性支出	45.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5.1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转结下年	
支 出 合 计	345.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5.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5.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5.10	345.10	34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1	246.81	4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1.81	246.81	4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6.81	246.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	3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4	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	1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	1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	16.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 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300.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61.5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114.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6.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7	绩效工资	0.9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0.1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50202]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0.50
[50203]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4.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0.8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4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1.7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45.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15.00
[50203]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4.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345.10
“三公”经费	11.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10	300.10	30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6	53.26	53.26				
工资福利支出	183.77	183.77	183.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	63.07	63.07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 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立法经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5.10万元，比上年增加32.44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标准变动，导致预算收入数增加；支出预算345.10万元，比上年增加32.44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标准变动，导致预算支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5万元，与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07万元，比上年增加5.25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其中：办公费17万元、邮电费2万元、印刷费2.5万元、电费1.5万元、劳务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6.5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15.04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

有公务用车5辆，目前正在配合完成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